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2024 年 9 月 29 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参股武汉钧恒增加投资,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武汉钧恒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武汉钧恒 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钧恒 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里的约定:

1、各方同意,汇绿生态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84.62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4.62 万元。

2、各方同意,就本次增资:

汇绿生态应当向标的公司支付 5,000 万元(下称“增资款”),其中 384.62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余 4615.38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之内支付。

4、先决条件:各方同意,汇绿生态支付本次增资款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和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已获得武汉钧恒股东会和汇绿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增资款的支付。

三、备查文件

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了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任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李晓明　副董事长:刘斌

非独立董事: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彭开盛

独立董事:张志宏、吴京辉、邓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张志宏、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张志宏担任;

4、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张志宏、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张志宏担任;

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熊忠武

非职工监事:熊忠武、王兆燚、金小川

职工监事:戴贝、王雅琦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说明: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金小川先生与离任董事金小川女士同名。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会聘任李岩为总经理,刘斌、严琦、石磊为公司副总经理,严琦为董事会秘书,蔡志成为财务总监,姜海华为审计部负责人、方铂淳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严琦、方铂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严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严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7-83661352

传真:027-83641351

电子邮箱:yanqi@cnhlyl.com

证券事务代表方铂淳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电子邮箱:fangbochun@cnhlyl.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副董事长李晓伟先生、董事金小川女士,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届满离任;原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先生、监事姜海华先生、监事李雁女士届满离任。

原公司总经理李晓明离任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晓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离任董事、监事持股情况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离任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1)李晓伟

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97,287 股,持股占比 5.07%;李晓伟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8.48%的股份,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持股占比 18.65%。

(2)金小川

金小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持股占比 0.12%;金小川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0.92%的股份,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持股占比 18.65%。

(3)张开华

张开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4)张兴国

张兴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1,970 股,持股占比 0.0246%。

(5)姜海华

姜海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6)李雁

李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900 股,持股占比 0.0205%。

2、离任董事、监事做出的尚在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1)李晓伟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 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承诺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2)金小川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说明:金小川在公司重新上市期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做出上述承诺,但其未直接持有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 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承诺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七、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李晓明

李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20 股,持股占比 29.35%;其控制的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持股占比 18.65%。

(2)李晓伟

李晓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497,287 股,持股占比 5.07%;李晓伟持有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8.48%的股份,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持股占比 18.65%的。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尚在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1)李晓明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2)李晓伟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 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承诺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承诺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八、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10 月 16 日

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总经理

李岩,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浙江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青少年宫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源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溪华信生态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负责人,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负责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李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李岩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岩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副总经理

刘斌,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宁波市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曾在宁波滕头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设计院院长、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市风景园林协会副理事长,武汉漫里里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400 股。刘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严琦,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在长城证券工作,曾任湖北绿泉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战略发展中心、证券投资中心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严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严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副总经理

石磊,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海凌电器有限公司任上海分公司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盟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宁波利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石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财务总监

蔡志成,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零度眼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恒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多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鄂州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蔡志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蔡志成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志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审计部负责人

姜海华,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商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姜海华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海华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姜海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证券事务代表

方铂淳,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祥泰源置业有限公司工作。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目前,方铂淳未持有公司股份。方铂淳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方铂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送达,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忠武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第十一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熊忠武先生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口头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条例等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张志宏、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张志宏担任;

4、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张志宏、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张志宏担任;

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选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推选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斌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蔡志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同意聘任姜海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方铂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8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5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418,463,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8,312,4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50,151,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 代表股份 4,796,55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4,796,5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晓明、刘斌、李岩、严琦、石磊、彭开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李晓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7,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3%。

表决结果:

李晓明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斌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刘斌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岩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李岩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严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严琦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石磊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开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彭开盛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志宏、吴京辉、邓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张志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7,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3%。

表决结果:

张志宏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京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吴京辉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邓磊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邓磊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熊忠武、王兆燚、金小川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熊忠武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9,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7%。

表决结果:

熊忠武当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王兆燚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8,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7%。

表决结果:

王兆燚当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3 选举金小川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8,616,9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12%。

表决结果:

金小川当选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059,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2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1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391,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606%;反对 2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13%;弃权 1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8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121,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2%;反对 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3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54,3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47%;反对 2,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弃权 3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4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严琦、李岩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民律师、黄咏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4-06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